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33號

原告 一直打不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麗秋

原告 謝宜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高文心律師

萬宗宇律師

被告 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連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應並依訴之聲明，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例如：名譽權受侵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分別請求金錢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者屬於財產權訴訟，後者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樂公司）應將全數包裝附有原告謝宜庭（下逕稱其名）肖像之相關商品回收下架，並撤除所有使用謝宜庭肖像之廣告、文宣、影片等實體或非實體電子方式所為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宣傳資料。(二)寶樂公司應給付原告一直打不倒有限公司（下稱打

01 不倒公司)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寶樂公  
03 司應給付謝宜庭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寶樂公司及被告林  
05 凱泰(下逕稱其名,與寶樂公司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謝宜庭2,  
06 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如起訴狀附表  
08 一所示之文字,以標楷體12號以上字體,並以廣告版面規格不小  
09 於高12公分、寬10公分之方式,刊登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  
10 合報之全國版頭版各一日。(六)寶樂公司應將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  
11 文字,以臉書預設字體、未設定閱讀權限、置頂貼文之方式,刊  
12 登於名稱為「Kafen 還原酸蛋白系列」之臉書粉絲專頁一個月,  
13 且不得於該貼文刊登其他文字、圖片、影音。(七)寶樂公司應將起  
14 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文字,以標楷體16號字體、占整體畫面百分之  
15 三十之比例,刊登於「【Kafen 卡氛】官方網站」之網頁頁面一  
16 個月,且不得於該貼文刊登其他文字、圖片、影音。經查,原告  
17 訴之聲明第(二)、(三)、(四)項,核屬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各核  
18 定為8,400,000元、2,500,000元、2,500,000元,至原告訴之聲  
19 明第(一)項及第(五)至(七)項,係請求回復名譽,屬非因財產權而起  
20 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1 3,000元。又打不倒公司、謝宜庭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  
22 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  
23 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  
24 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  
25 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原  
26 告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惟若原告選  
27 擇共同繳納裁判費,則應共同繳納141,920元。又原告於民事起  
28 訴狀中,並未表明被告林凱泰之住所或居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以書狀補正  
30 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即  
3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玉瓊

09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10

編號	原告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
1	一直打不倒有限公司	第(二)項	8,400,000元	84,160元
2	謝宜庭	第(一)項、第(五)至(七)項	非財產權	12,000元
		第(三)、(四)項	5,000,000元	62,500元
		合計		74,500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13,400,000元	141,920元